证券代码: 835993 证券简称: 泽衡环保 主办券商: 华金证券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	挂牌公司	无
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禹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 豫 10 民终 955 号

立案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案号: (2022)豫 1081 执 28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未履行法院判决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 2022年6月16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2021)豫 1081 民初 73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如下:

一、被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合

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2577000元;本案诉讼费5112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56126元,由原告云南合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7660元,被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8466元。

二、驳回原告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根据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 10 民终 955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暂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公司负有给付义务并有一定程度的现金流出,公司目前财务稳健,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被列入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项后,将持续关注该案进展情况,视进展情况公告有关信息,同时努力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备查文件

- (一) 涉及案件的判决文书;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